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哈发改工高〔2022〕159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生物经济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哈尔滨市支持生物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哈政规〔2022〕9号）实施路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哈尔滨市支持生物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

哈尔滨市支持生物经济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生物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22〕9号）精神，按照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正透明、操作简便原则，制定以下申报指南。

第一条 强化省政策资金配套。对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3号）资金支持的企业或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的30%给予配套支持（不含贷款贴息项目）。（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3号）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个人、科研机构等。

（二）申报时间

6-12月，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

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3号）资金支持且在哈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创新平台。

（四）所需材料

1.《承诺书》、《省政策配套资金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表》

2.省政策资金下达文件

3.省政策资金入账凭证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纳税证明

(五) 认定程序

1.根据省政策兑现时间，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按照省、市、区县（市）对口原则，省政策兑现部门的市直归口部门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向各区、县（市）下发申报通知。

2.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区、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汇总后，两部门联合行文，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直归口主管部门。

3.市直归口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拟支持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直归口主管部门将资金分配意见呈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程序办理拨付资金。

第二条 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对于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及完成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补充研究的药品，产品年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且在我市落地的生产项目，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补助，每个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一)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制造企业

(二) 申报时间

6-12 月，每年一次

(三) 申报条件

在哈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企业完成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及完成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试验，单品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在我市落地的生产项目，申请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所需材料

1. 关于支持哈尔滨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复印件证明；
3.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备案凭证、临床研究相关证明材料；
4. 省级以上药监部门批复的新药注册要件及落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4 项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5. 项目研制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制费用发票以及年度产品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相关证明；
6. 企业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适应症范围、市场分析、研发费用投入等情况；
7. 生产企业承诺该产品在本地企业生产不少于 5 年，如 5 年内转移省外生产，则退回补助资金。
8.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本人应在承诺书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认定程序

1. 市级牵头部门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联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该项政策事项申报，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事宜，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认定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明确评审结果。市级牵头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

4. 审核比对结束后，市级牵头部门统一将拟兑现政策奖补事项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兑现政策、申报主体名称、奖补事项名称、奖补类别、兑现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级牵头部门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6.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条 支持专业性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在哈企业建设药物筛选、成药性评价、GLP 实验室、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GMP 共性工厂、新药报批等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总投资的 20% 给予补助，每个平台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支持在哈科技企业建设的生物产业类公共服务平台（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生物产业专业加速器、生物产业分子检测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2024 年，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1. 生物产业专业加速器申报要件

（1）运营主体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提交法人证书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加速器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其中实验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需提交加速器及实验室等场地证明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加速器建设总投资不少于 5000 万元，并提交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4）在孵生物产业类企业须占全部入驻企业总数的 60%以上，需提交入驻企业协议；

（5）签约或引入 1 家生物产业头部企业的加速器可优先支持，需提交签约或入驻协议；

（6）依托单位会计信用与纳税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执行人，需提交纳税信用评价证明；

（7）加速器年度运行报告；

（8）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及政府资助证明，需提交证书、批复文件复印件；

（9）每个加速器三年内享受一次政策补贴。

2. 生物产业分子检测服务平台申报要件

(1) 依托单位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提交法人证书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 具有鉴定机构执业许可证、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证书等开展相关服务的资格(资质、体系认证)、许可证、CMA检验检测资质等证明，需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3) 具有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需提交备案复印件；

(4) 平台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需提交场地证明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5) 平台建设总投资不少 5000 万元，需提交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6) 检测仪器设备投资不少于 2000 万元，需提交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7) 依托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5%以上；

(8) 依托单位会计信用与纳税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执行人，需提交纳税信用评价证明；

(9) 平台年度运行报告；

(10) 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数及政府资助证明(证书、批复文件)；

(11) 每个平台三年内享受一次政策补贴；

(12) 检测平台应对社会开放并提供服务，需提供相关服务证明（合同复印件）。

3. 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申报要件

(1) 运营主体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提交法人证书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动物实验设施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净化面积（隔离环境和/或屏障环境）不少于 3000 平方米，需提交实验室等场地证明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设施投资不少于 5000 万元，并提交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4）设施投入使用后累计承接服务项目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需提交项目协议复印件；

（5）获得省部级以上服务平台证明，需提交相关证书、批复复印件；

（7）依托单位会计信用与纳税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执行人，需提交纳税信用评价证明；

（8）平台年度运行报告；

（9）每个平台三年内享受一次政策补贴。

（四）认定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哈尔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xt.harbin.gov.cn/>）”，进入“XXX 项目系统”开展线上申报。

第四条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 2022 年及以后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的生物经济领域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后采用后补助的方式，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其中，要求地方给予相应资金分担的，按分担资金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获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的生物经济领域企业

（二）申报时间

每年6月开展申报

（三）申报条件

在哈尔滨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经济领域企业，获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通过验收后，申请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需材料

1. 关于支持哈尔滨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
3. 项目验收报告。

（五）认定程序

1. 市级牵头部门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联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该项政策事项申报，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认定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明确评审结果。市级牵头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

4. 审核比对结束后，市级牵头部门统一将拟兑现政策奖补事项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兑现政策、申报

主体名称、奖补事项名称、奖补类别、兑现金额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级牵头部门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6.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绩效考核指标。

第五条 支持企业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鼓励在哈医药企业产品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对首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或剂型，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 1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制造企业

（二）申报时间

根据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公示后 5 个月内开展申报

（三）申报条件

在哈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制造业企业，品种或剂型通过批复首次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且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申请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需材料

1. 关于支持哈尔滨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奖补资金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3. 国家最新出台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批准文件或公告打印件,标注企业所在位置);
4. 进入上述《目录》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及品种或剂型销售超过 5000 万元的相关材料;
5.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本人应在承诺书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五) 认定程序

1. 市工信局、市医保局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组织该项政策申报,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工信局、市医保局依据相应认定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明确评审结果。市工信局、市医保局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并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5.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第六条 支持企业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对首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或剂型，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 200 万元的奖励。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生产制造企业

（二）申报时间

根据国家基药目录调整公示后 5 个月内开展申报

（三）申报条件

在哈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品种或剂型通过批复首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且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优先支持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申请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需材料

1. 关于支持哈尔滨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奖补资金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3. 国家最新出台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批准文件或公告打印件，标注企业所在位置）；
4. 进入上述《目录》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及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相关材料；
5.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五）认定程序

1. 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依据相应认定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明确评审结果。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并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5.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第七条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通过 FDA、EMA、PMDA、PIC/S 等认证，并在哈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制造企业

（二）申报时间

6-12 月，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

在哈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 FDA、EMA、PMDA、PIC/S 等国际认证，并在哈市落地生产、年度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口罩类认证不参与申报）。申请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需材料

1. 关于支持哈尔滨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奖补资金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3. 国际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无证书需市级以上药监部门出具相关证明），非中文证书或 FDA 现场审核通过邮件等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4. 项目建设及获得认证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相关佐证；
5.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产品落户哈市生产的许可证明及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五）认定程序

1.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负责组织该项政策事项申报，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应认定标准，委托第

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明确评审结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并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5.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第八条 支持企业生物技术成果产业化。对在哈生物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签订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且在哈落地生产、产品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一）支持对象

在哈生物企业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2024 年，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1.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 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及到账金额证明材料；
3. 承接企业近两年研究开发能力、产业化条件、资金筹措能力、研发投入等证明材料；
4. 未入统申报企业，须提供申报项目计划投资额和已完成投资额证明材料，或已获得投资机构投资证明材料；
5. 每户企业三年内可以享受两次政策补贴。

（四）认定程序

1. 由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的遴选和推荐申报。

2.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哈尔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xt.harbin.gov.cn/>）”，进入“XXX项目系统”开展线上申报。

第九条 支持生物育种企业发展。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每户企业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对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每个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畜禽新品系（配套系）每个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

“对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每户企业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

（一）支持对象

在哈尔滨市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二）申报时间

品种权人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一年后可提出申请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符合条件的品种权申请（包含品种名称、申请号、申请日、所属的属（种）、培育人、申请人以及确定的品种权人、品种权号、测试报告、审查报告）、《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哈尔滨市区域内新品种中试成果、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佐证材料。

（四）认定程序

1. 组织申报：市林草局根据实际情况拟定评审时间。

2. 评审方式：市林草局组织省内林业科研院所的林草行业专家评审。

3. 拨付资金：市林草局提出申请资金，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资金。

“对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每个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畜禽新品系（配套系）每个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一）支持对象

在哈尔滨市获得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二）申报时间

2022年-2025年，每年12月底递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按照支持政策条款，分类提交所需材料：

1. 资金支持申报书；
2. 企业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推荐材料；
3. 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畜禽新品系（配套系）；
4. 年度工作报告；
5. 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生产许可证；
6. 年度销售台账、财务报表等；
7. 税费缴纳证明；
8. 上两个年度审计报告；
9. 企业生产销售真实性承诺和自审材料；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四) 认定程序

1. 组织申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区县提报：相关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共同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实施初审，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出具推荐材料。

3. 专家审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初步提出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和资金支持额度。

4. 网上公示：市级审核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将拟兑现支持政策事项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支持政策、申报主体名称、支持事项名称、支持类别、兑现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5. 提请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支持资金。

第十条 支持兽用制品企业发展。对获得新兽用生物制品注册证、新兽药和中兽药注册证，且在哈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兽用诊断试剂获得一、二、三类新兽药注册证，且在哈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资金支持。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在哈尔滨市落地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兽用诊断试剂生产企业。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2025 年，每年 12 月底递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按照支持政策条款，分类提交所需材料：

1. 资金支持申报书；
2. 企业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推荐材料；
3. 新兽用生物制品注册证书、新兽药和中兽药注册证书、兽用诊断试剂一、二、三类兽药注册证书；
4. 年度工作报告；
5. 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生产许可证；
6. 年度销售台账、财务报表等；
7. 税费缴纳证明；
8. 上两个年度审计报告；
9. 企业生产销售真实性承诺和自审材料；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四）认定程序

1. 组织申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区县提报：相关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共同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实施初审，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出具推荐材料。

3. 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

进行审核，对申报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初步提出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和资金支持额度。

4. 网上公示：市级审核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将拟兑现支持政策事项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支持政策、申报主体名称、支持事项名称、支持类别、兑现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5. 提请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支持资金。

第十一条 支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且在我市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每个批件奖励 200 万元。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对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且在我市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

（二）申报时间

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者需为在哈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规上企业；

2. 已成功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3. 获得注册批件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

4. 申请者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需材料

1. 关于支持哈尔滨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奖补资金申请报告；

2.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生产许可证；

4. 获得注册批件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的佐证材料；

5.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五）认定程序

1.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负责组织该项政策事项申报，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应认定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明确评审结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并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5.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支持“三新”食品企业发展。对纳入国家卫健“三新食品”目录，且在哈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资金支持 50 万元。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对成功纳入国家卫健委“三新食品”目录，且在哈市落地生产、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

（二）申报时间

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应为在哈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规上企业。

2. 已成功纳入国家卫健委“三新”食品名录（“三新食品”是指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3. 纳入目录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

4. 申请者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需材料

1. 关于支持哈尔滨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奖补资金申请报告；

2.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国家卫生健康委“三新食品”批准文件和公告打印件，生产许可证；

4. 纳入国家卫健委“三新”食品目录的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的佐证材料；

5.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五）认定程序

1. 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负责组织该项政策事项申报，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依据相应认定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明确评审结果。市工信局、市卫健委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并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5.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推动生物制造企业落地。对引进 100 亿元及以上生物制造领域新建项目，给予项目所在地区县（市）政府 50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生物制造企业围绕产业链招引上下游企业，每成功招引 1 个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1—10 亿元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生物制造企业，给予招引企业 100 万元奖励；每成功招引 1 个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及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生物制造企业，给予招引企业 2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资服务局、市财政局）

“对引进 100 亿元及以上生物制造领域新建项目，给予项目所在地区县（市）政府 5000 万元资金激励。”

（一）支持对象

区县（市）政府。

（二）申报时间

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

1. 引进的企业需为在哈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规上企业。
2. 引进的企业在生物制造统计目录内；
3. 引进的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
4. 引进的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需材料

1. 统计局入统生物制造目录证明文件；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证明材料;
3. 引进的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

(五) 认定程序

1. 市级牵头部门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 联合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该项政策事项申报, 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 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 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 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认定标准,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 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 明确评审结果。市级牵头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

4. 审核比对结束后, 市级牵头部门统一将拟兑现政策奖补事项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兑现政策、申报主体名称、奖补事项名称、奖补类别、兑现金额等信息, 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 市级牵头部门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6.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支持生物制造企业围绕产业链招引上下游企业, 每成功招引 1 个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 下同) 1—10 亿元且年

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生物制造企业，给予招引企业 100 万元奖励；每成功招引 1 个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及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生物制造企业，给予招引企业 2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一）支持对象

生物制造统计目录内企业。

（二）申报时间

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者需为在哈尔滨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规上企业。
2. 在生物制造统计目录内；
3. 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
4. 申请者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需材料

1. 关于支持哈尔滨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
2.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统计局入统生物制造目录证明文件；
4. 注册资本金及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的证明材料；
5. 企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

诺书。

（五）认定程序

1. 市级牵头部门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联合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该项政策事项申报，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认定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明确评审结果。市级牵头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

4. 审核比对结束后，市级牵头部门统一将拟兑现政策奖补事项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兑现政策、申报主体名称、奖补事项名称、奖补类别、兑现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级牵头部门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6.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生物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围绕校所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投融资活动，根

据年度促成融资到账金额的 2%，择优给予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加大对生物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并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特殊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在哈行业协会、商会、校友会等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2024 年，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1. 该社会组织应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需提交备案复印件；
2. 开展的投融资活动的社会组织需事前在市级科技部门登记入库，并上传协会（商会）章程等相关材料；
3. 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工作目标等材料，以及每次融资活动的方案、投资机构名单、融资项目名单；
4. 投融资对象应为在哈校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承接校所科技成果的科技企业，需提交投资协议、进账单等；
5. 社会组织及会员单位均无不良信用记录；
6. 每家行业协会（商会）三年享受一次政策补贴。

（四）有关说明

1. 社会资本是指：除哈尔滨市本级财政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以外的各类投资资本。

2. 开展融资活动的社会组织对投资资金来源合理合法性及投后管理规范负责，保证资金切实用于被投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年度融资总额低于 500 万元的不予奖励。

4. 年度融资总额超奖励上限的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奖励基数，最多累计一次。

5. 对符合本实施方案支持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类奖励或资助，且符合我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国家和省要求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规定）的同一企业、机构当年度仅可申报实施方案中的一项支持措施。

（五）认定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哈尔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xt.harbin.gov.cn/>）”，进入“XXX 项目系统”开展线上申报。

第十五条 加强生物经济领域人才引培。对生物经济领域引进人才，按照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对引进的生物经济领域项目团队和高端领军人才按照规定给予工资性收入增长、科技成果参与分配、住房、医疗保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在哈高校建立以生物经济领域为核心的现代产业学院，对获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高校院所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一）支持对象

高校院所

（二）申报时间

每年一次。

（三）申报条件

1. 高校院所；
2. 获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3. 申请者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所需材料

1. 关于支持哈尔滨市生物经济加快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
2. 获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文件；
3. 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的承诺书。

（五）认定程序

1. 市级牵头部门按照全市统一政策兑现要求，联合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该项政策事项申报，及时确定奖补事项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时间等事宜，并制定材料清单、时间安排等工作要求，落实到区县（市）相关部门。

2. 区县（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与本地财政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市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认定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政策评审和财务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依法依规出具审核报告，明确评审结果。市级牵头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

4. 审核比对结束后，市级牵头部门统一将拟兑现政策奖补事项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兑现政策、申报主体名称、奖补事项名称、奖补类别、兑现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通过后，市级牵头部门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6. 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